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朱征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由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征夫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征夫先生，53 歲，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且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之專業律師證書。朱先生目前為廣東東方崑崙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於此之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省國土廳廣東地產法律諮詢服務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大陸律師事務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廣州市經濟貿易律師事務所金融地產部主任，且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萬寶電器進出口公司貿易發展部副部長。朱先生亦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

京弘高創意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薪4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不時檢討。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朱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衛哲先生及朱征夫先生。